附件：

张掖市规范地方融资市场秩序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规范地方融资秩序联席会议制度是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职责、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原则，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作、监管地方融资市场而建立的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优化地方融资发展环境，根据本地已经发展起来的融资机构和中介机构以及形成的市场，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二）负责对地方融资市场联合监管，针对新型业态的发展趋势，研究拟定监督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组织实施。

（三）引导“四类公司”加强自律，控制经营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四）加强“四类公司”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分析地方融资行业运行情况，及时掌握地方融资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五）组织实施市政府确定的事项。

第三条　联席会议组织机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规范地方融资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召开联席会议议题分别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提出，领导小组组长（总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四条　总召集人负责召集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时，可委托一名召集人组织召开。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到会时，可委托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参加，并应提前通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六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在本单位指定一个内设科室作为联席会议联络部门，并指定一位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加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联席会议讨论议定的事项应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同时报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会议议定事项完成情况应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八条　联席会议实行季度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上一季度工作动态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九条　根据会议研究事项的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参加。

第十条　本联席会议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